

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华侨（深圳）特色水果展销中心室外地埕改造工程设计及预算造价咨询服务

采购单位：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华侨（深圳）特色水果展销中心室外地埕改造工程设计及预算造价咨询服务。

项目地点：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办事处第七村。

项目规模：其它（项目规模说明：须根据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建设规模）。

二、服务金额

本项目设计费和造价咨询费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根据“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”，设计费按工程预算造价*4.5%并打八折优惠计取。

根据“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号文”，预算编制费暂工程预算造价*0.35%并打八折优惠计取。（打折后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）。

三、服务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

2. 资质要求说明：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【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专业乙级资质（或以上）和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能力】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服务机构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负责华侨（深圳）特色水果展销中心室外地埕改造工程设计及预算造价咨询服务，出具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等相关内

容。

五、执业/职业人员要求

执业/职业人员要求：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相关专业性设计及造价咨询，具备本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管理能力；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，选取人有权要求单位更换人员或终止项目。

六、服务时限说明

确定中选机构后，3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在15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设计及造价咨询成果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且收到服务费发票后的15日内，采购单位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全部服务费。

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6年3月4日

